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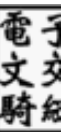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41661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61888_獎學金給與辦法及申請表.pdf)



主旨：函轉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資料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設籍該市之符合資格學生，自114年9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4年8月1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417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及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，未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得申請旨揭獎學金：

(一)前1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，其餘各科成績達65分以上。

(二)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（甲等）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獎學金申請表1份。



(二)前1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
(三)前1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
(四)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五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
(六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再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及核章，申請文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「職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。初審通過後，請申請學校統一造冊（格式自訂），並依申請人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該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（地址：206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未依規定者（申請文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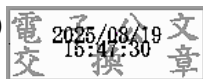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
六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該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鄒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301505分機111或該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511158分機1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